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263.7279 万股的 0.4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并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并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2、预留授予数量:4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5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0 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唐文红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0.70	0.35%	0.01%
2	周晓芳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	0.90%	0.02%
3	赵新林	中国	副总经理	0.60	0.30%	0.01%
4	张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	0.35%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1 人)				36.20	18.10%	0.4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0.00	20.00%	0.4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并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4.05 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历史波动率:11.9743%、15.0398%、14.798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40.00	1,795.64	164.52	1,060.81	413.63	156.68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恒烁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烁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并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 XIANGDONG LU 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并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

经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唐文红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5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提高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活动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登陆网址: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进行交流。

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4:00-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玉姣女士和财务经理刘杰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112,835	48.43%
2	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87,165	4.24%
3	汪德江	3,000,000	2.50%
4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900	1.69%
5	尹锋	1,440,000	1.2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7,400	0.85%
7	UBS AG	910,310	0.76%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7,369	0.59%
9	周桂芳	698,300	0.58%
10	宁波十月吴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400	0.57%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112,835	48.43%
2	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87,165	4.24%
3	汪德江	3,000,000	2.50%
4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900	1.69%
5	尹锋	1,440,000	1.2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7,400	0.85%
7	UBS AG	910,310	0.76%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7,369	0.59%
9	周桂芳	698,300	0.58%
10	宁波十月吴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400	0.57%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回购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的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按照截至公告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801